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0346 號函核定

1、緣起

我國於 108 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計畫。

2、目的

- (1) 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3、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4、報名資格（若先前已參加過培訓且完成課程者，請參閱第九點第四項）

具備下列 2 項資格者，使得報名參加：

- (1) 年齡：年滿 20 歲者（以該期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 (2) 身分：具備下列 6 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1.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2.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3.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4.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5.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6.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

※ 報名身分為第六項及繳交證明資料經書面審查有疑義者，需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後錄取培訓。

※ 手語能力檢測採線上檢測，檢測日期將於本單位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

公告並個別以郵件通知檢測時間，若無法參與檢測將視同放棄報名。

5、報名日期、開課人數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

1. 第一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期已結束）
2. 第二期：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
3. 第三期：（暫定）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9 日

(2) 開課人數

每期 50 人（若超出人數，將依縣市的手語師資需求和聽聾報名人數等條件決定錄取順序。）

(3) 報名方式

1. 有意願且符合對象者，請至本單位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每期公告簡章之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2. 請檢送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培訓團隊收】。
3. 報名資料寄送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

6、公告錄取名單

- (1) 公告日期：於每期報名截止後，2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 (2)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7、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1) 培訓時間（實際課程時間依公告課表為主）：

1. 第一期：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6 月（已結束）
2. 第二期：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第三期：（暫定）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

(2) 培訓方式：線上課程，使用 Webex 系統，採線上同步課程進行。

(3) 課程規劃：

1. 課程時數共計 45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
2. 安排於星期五上課，每週上課 1 次，每次 2 門，每門 3 小時。課程安排時段分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晚上(18:00-21:00)，詳細課程安排請另參閱本單位網頁公告課表。

(4) 訓後測驗：以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採筆試及教學演示 2 項進行測驗。

8、核發合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1) 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
- (2) 筆試分數及教學演示等 2 項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9、其他注意事項

- (1) 「培訓說明簡報」與當期錄取名單一同公告於本單位網頁 (<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
- (2) 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並不予補課。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並不予補課。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單一課程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 (3) 完成本期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 2 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 (4) 非本期培訓之學員，有完成培訓課程但訓後測驗之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相關辦法另行公告於本單位網頁 (<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
- (5)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6) 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05)206-8101、(05)206-8102。

10、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